# 道路工程犯罪型態分析



法務部廉政署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 目 錄

壹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ž	犯	罪	型	態	分	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犯	罪	型	態	<u>.</u> —	٠:	芝	建	打	職	務	- 收	受	٤J	賄	賂		•	•					•	 •		•	• •	•	 		, נ
	•	犯	罪	型	態	<u>;</u> —	_:	7		建	背	職	務	牙收	文:	受	賄	熊	Ž.	•					•	 •		•	• •	•	 . •		Ę
	•	犯	罪	型	態	三	<u>.</u> :	뫁	园禾	ij	自	己	或	i (t	<u>り</u> ,	人	•		•	•	• •		•		•	 •		•	• •	•	 	• •	10
	•	犯	罪	型	態	匹	1:	經	坚勃	哞.	工	程	收	耳	又	回	扣	٠.	•	•					•	 •		•	• •	•	 . •	•	13
	•	犯	罪	型	態	五	_:	Þ	艺术	意	代	表	.藉	李	九二	勒	索	•	•	•			•		•	 •		•	• •	•	 	•	15
	•	犯	罪	型	態	六	:	借	寺岸	卑	`	圍	標	5		•	• •		•	•	• •		•		•	 •		•	• •	•	 	• •	18
		犯	罪	型	態	七	:	行	广传	包	為	造	私	文	ξ =	書			•	•					•	 •		•	• •	•	 . •	. 4	25
	•	其	他	不	法	型	態	:	,		•			•		•			•	•					•	 •		•	• •	•	 . •	. 4	28
參	- `	j	hп	強	違	法	情	事	貨	<b>(</b>	幹為	結	果	•		•			•	•			•		•	 •		•	• •	•	 	. (	30
肆	: <b>\</b>		结	語																											 		32

# 報 告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國內道路舖設偷工減料,是造成路面品質不佳的主因;為協助工
		程採購品質,法務部責請各政風機構執行稽核或抽查驗,並由各
		級檢察署持續加強偵查地方工程不正常合謀關係之違法行為,有
		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貳	犯罪型態分析	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三、圖利自己或他人
		四、經辦工程收取回扣
		五、民意代表藉勢勒索
		六、借牌、圍標
		七、行使偽造私文書
		八、其他不法
参	加強違法情事	一、99 年 12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動所屬 10 個地檢署
	偵辦結果	同步執行第一波「路見不平」專案,自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N, N, NB M	99年12月27日止,執行瀝青混凝土(簡稱AC)鑚心取樣、
		試體厚度及密度試驗採證及鑑驗,共搜索 32 處、33 人,傳
		唤 $64$ 人,起訴公務員 $4$ 人,緩起訴公務員 $13$ 人、廠商 $20$ 人。
		二、100年5月11日新竹地檢署執行「路平專案」,鑽心取樣發
		現部分道路厚度不足、偷工減料,出動7位檢察官、70多名
		警力和黑金小組成員,共拘提公務員和承包商等共 16 人到
		案。
		三、100年7月25日臺南地檢署繼續執行第二波「路見不平」查
		緝專案,針對道路管線開挖工程回填,抽查12條道路,搜索
		4 家包商。
		四、100年8月23日嘉義地檢署執行「路平專案」,將涉嫌調包
		瀝青取樣試體的工程承包商共3人起訴。
肆	<b>結語</b>	為澈底根除積弊,各機關應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招標、規劃、設
		計、監造等各階段進行管控,聯合打擊不法情事,法務部廉政署
		將結合政風機構,推動健全工程採購預防機制,為道路工程品質
		把關。

## 道路工程犯罪型態分析

法務部廉政署

### 壹、前言

國內道路路面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權益,其中承包商 與承辦公務員、驗證機構人員掛勾,於舖設道路時偷工減料,是造成 路面品質不佳的主因。

法務部關注工程採購事項,積極擴大查察路平專案,由各縣市政 府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專案稽核或抽查 驗;由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全國各地檢察署偵辦道路舗設瀝青混凝土 所衍生弊案,成立「路見不平」專案,統合力量共同打擊犯罪。

法務部廉政署除賡續結合檢察機關與調查局,加強偵查地方工程 違法案件,並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防貪及反貪作為,期達成降低工程 採購貪瀆犯罪發生機會。

### 貳、 犯罪型態分析

為彙集「道路工程弊案」實務案例,法務部廉政署透過司法院法 學資料檢索系統,蒐集 97 年至 99 年全國 21 個地方法院關於道路工 程之第一審有罪判決書計 24 件,及 100 年起訴書計 2 件,經綜整上 開 26 件案例資料,歸納分析如下:

### 一、案例來源:

依序為新北市政府(5件)、彰化縣政府(5件)、臺東縣政府(5件)、臺南市政府(4件)、南投縣政府(3件)、臺北市政府(1件)、臺中市政府(1件)、嘉義縣政府(1件)、交通部(1件)。 二、犯罪型態及觸犯法條:

- (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型態:主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型態:主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三)「圖利自己或他人」型態:主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 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 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四)「經辦工程收取回扣」型態:主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 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五)「民意代表藉勢勒索」型態:主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 1項第2款(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六)「借牌、圍標」型態:主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七)「行使偽造私文書」型態:主要違反刑法 216 條(行使偽造、 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 (八)「其他不法」型態:主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 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三、犯罪手法:

主要為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廠商、收取回扣、偷工減料、驗收不實、借牌、圍標、洩露底價或應秘密資訊、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等。

歸納實務上常見的八種犯罪型態,摘要分析 26 件案例的犯罪手法、觸犯法條如下(詳如附件):

● 犯罪型態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案例1》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516號判決

犯罪手法:

一、偷工減料:

廠商未依契約於部分路段銑刨舊有損壞路面,而逕加舖瀝青混凝土、未重劃標線,或僅加舖厚度約3公分的瀝青混凝土(合約規定須舖設4至6公分、平均5公分厚度)。

### 二、驗收不實:

主驗人僅挑選路段指定「樁號」,由廠商攜帶機具自行鑽挖,為節省時間於事前先指定鑽心取樣樁號,由廠商先行鑽挖後,主驗人於驗收當天直接量取厚度,若遇驗收時鑽得的試體厚度不足,則由廠商以預藏合格的試體,趁清洗鑽心取樣的試體時掉包,以利通過驗收,另主驗人員及驗收人員也疏忽未注意標線施作面積的驗收。

### 三、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驗收後由廠商以公司內部的檔案照片充作不實之施工照片,製作 虚偽的完工報告,提供公務員製作不實的監工日報表、結算明細 表、AC 路面刨除數量表、舖設瀝青黏層數量表、瀝青混凝土(路 面加封、補修)數量明細表等,虛報施工項目與數量,由公務員 虛偽審核後,辦理工程驗收及請款等作業,使市公所誤認工程已 依約完成並驗收無訛,因此誤付工程款。

### 四、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

廠商招待公務員飲宴、按摩及出國旅遊,並與公務員合議依契約

舖設道路的每平方公尺5元,以及未銑刨舊有路面(含未畫設標線)溢領工程款,並以溢領工程款之33%作為賄賂金額。

#### 觸犯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 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案例2》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74號判決

#### 犯罪手法:

#### 一、偷工減料: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部分路段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即逕加鋪瀝 青混凝土,致實際銑刨、鋪設的瀝青混凝土數量均有不足,與契 約平均銑刨加鋪5公分瀝青混凝土的規定不符。

### 二、驗收不實:

承辦人、估驗人員明知廠商偷工減料,違背其承辦人應監督工程 施作職責,也未遵守工程款應以實作數量計算之規定,不但未向 上舉報,反而在其所職掌的監工日報表等公文書上填載虛偽的施 工項目數量;另在辦理估驗程序時,承辦人從未確認廠商於瀝青混凝土路面舖設厚度檢查表上填載的「實舖厚度」是否實在,也沒有在估驗時現場抽驗廠商鑽心取樣試體的厚度,以確認估驗數量是否與施作數量相符。

### 三、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承辦人於瀝青混凝土路面舗設厚度檢查表上「主辦」、「製表」、「取樣」欄位用印表示確認之意,連同廠商呈送的虛偽估驗鑽心 照片、工程估驗單等資料,向上陳報以請領估驗款,據以核發估 驗款。

### 四、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

公務員接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明知廠商偷工減料,反而在其 所職掌的監工日報表等公文書上填載虛偽的施工項目、數量之填 載,據以核發估驗款。

### 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 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案例3》

裁判字號:基隆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873號判決

#### 犯罪手法:

#### 一、估驗不實:

承商行賄承辦人,承辦人明知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即申領估驗款, 違背承辦人應監督工程施作職責,亦未於辦理估驗程序時確認承 商施作工作項目。

### 二、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承辦人應確認廠商工作項目的職責,將不實結果登載於估驗文件而完成估驗程序,協助承商請領估驗款。

### 三、承辦人業務移交時隱匿工程缺失事項:

原承辦人於業務移交時,隱匿工程缺失,未告知接續業務的承辦 人及工程主驗人員,導致最後完成驗收並給付工程款。

### 四、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

公務員接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明知承商未依規定申領估驗款,違背承辦人應監督工程施作職責及工程款應以實作數量計算的規定,仍核發估驗款;並於業務移交時隱匿工程缺失,致完成工程驗收並給付工程款。

#### 觸犯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案例 4》

裁判字號: 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73 號判決

犯罪手法:

一、洩漏採購應秘密資訊:

蔡某於工程上網公開招標前,事先將裝修工程將辦理招標之訊息告知林某,林某再邀A公司友人至現場勘查,經評估後認有利可圖,即向蔡某探詢該工程可否交由渠等承攬,經蔡某同意後,林某以A公司之名義參與投標、承攬。

二、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

甲向林某表示欲承攬須支付工程款 15% 回扣,惟工程招標期間無 其他廠商領標,林某為確保能開標,以免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遂與知情且無意投標之其他公司 2 家聯絡,取得公司 負責人同意,容許借用其等名義參加投標,以形式上符合 3 家廠 商參加投標資格,最後某公司獲評最高分,優先取得議價權。

#### 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 (明知貪污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

● 犯罪型態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案例5》

裁判字號: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200號判決

犯罪手法:

一、利用議員職權施壓限制規格:

承包廠商透由議長或議會建設小組議員的職權,對委託設計廠商 施壓並進行賄賂,使該廠商貪圖己身利益,新增投標廠商不合理 的資格限制,使特定廠商壟斷綁標。

### 二、賄賂審計或監督人員:

為避免工程主管人員及審計單位導正該工程規格,造成承包廠商無法壟斷謀取暴利,遂以現金賄賂該等審查、監督單位主管,以期工程順利得標及後續施工、估驗、請款時可順利辦理。

### 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犯罪型態三:圖利自己或他人

### 《案例6》

裁判字號: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

犯罪手法:

### 一、不當規劃設計:

鄭員明知張某欲闢建的產業道路僅止於某路段巷號住戶,且張某未從事農業耕作,又無必要新闢產業道路,鄭員為圖張某等人的不法利益,違背規定簽辦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

### 二、違法指定建築線:

張某見鎮公所已進行闢建產業道路工程,乃與黃某簽訂不動產買 賣契約書,鄭某明知張某等人上開闢建道路使用土地,未依法移 轉登記為公有,竟違法指定建築線,使張某順利將上述建地以高 價出售予黃某,獲取不法利益。

#### 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 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案例7》

裁判字號: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8 號

犯罪手法:

#### 一、圍標虛偽比價:

某縣政府曾因某鄉公所工程發包採限制性招標的比例太高而發公 文糾正,但鄉長甲不予採納,仍批示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 發包作業,並指定其屬意的得標、陪標廠商進行虛偽比價。

#### 二、影響開標之正確性:

各該陪標廠商原本即無參與投標競價的意思,僅是配合得標廠商 參與投標而為形式比價程序,公所負責開標的承辦人員,不知投 標的3家廠商是圍標虛偽比價,因而陷於錯誤決標予投標金額最 低的廠商,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三、圖利廠商並收取回扣:

某甲藉上述方法直接謀取他人的不法利益,使相關人等因而獲得 約為各該決標金額二成五的利益,並約定事成後得標廠商應向其 交付一定價額或比例之回扣。

#### 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 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案例8》

裁判字號: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200號判決

犯罪手法:

一、違法增加非屬契約規定項目:

廠商依據契約規範提送合法的挖方土壤試驗報告,惟土木工程課課長乙為圖利友人某丙,利用其監督准駁權限,逕否決前開合法 土壤試驗報告,並針對土方特性違法新增非屬契約規定,並媒介 予工程承包廠商購買該土方。

二、竊取無權利之土方:

某丙提供非原審核同意來源的土石,利用夜間竊盜挖取和順寮工區內原有土壤載運至海安路地下街供覆土使用。

#### 觸犯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犯罪型態四:經辦工程收取回扣

### 《案例 9》

裁判字號: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2097號判決

犯罪手法:

#### 一、洩露底價:

某丙固定將工程預算金額去掉尾數後的 96%至 97%之間核定為底價,使得標廠商能有效預測底價核定狀況。

### 二、協議圍標:

開標前先行協議各項工程由何人得標施作,何人陪標不為價格競爭,或指定得標與陪標廠商,並派員於機關守候勸退圍標集團外的廠商。

### 三、違法延遲給付估驗款、索討回扣:

某丙付款前置行政作業辦完後,未儘速依法核付,卻私自扣押不 予支付,反向承包商索討回扣利益。

### 觸犯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或 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案例10》

裁判字號: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59 號

犯罪手法:

### 一、洩漏底價:

某甲提供3家廠商名單供某乙逕行指定參與比價後,乙將工程底價告訴某丙,丙採主標廠商之投標金額填寫與底價相同或略低於底價,陪標廠商之投標金額高於主標廠商的方式圍標。

### 二、圍標虛偽比標:

某乙與 A 營造之負責人某甲等廠商謀議,由甲等廠商提出 3 家廠商名單,供某乙逕行指定參與工程比價,而 3 家廠商並無競標意思,影響開標正確性,鄉公所負責開標的承辦人員,在不知投標的 3 家廠商是圍標虛偽比價,陷於錯誤決標予投標金額最低的廠商,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三、圖利廠商收取回扣:

某乙藉上述方法謀求某甲等人之不法利益,某甲等人向某乙承諾工程施作後,給付某乙 5%至 10%的工程回扣或提取一定數額回扣。 觸犯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犯罪型態五:民意代表藉勢勒索

### 《案例11》

裁判字號: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判決

犯罪手法:

### 一、違背招標程序:

某甲透過審查預算、決算,質詢及監督鎮公所工程業務的執行,進而影響工程業務,透過權勢以非法方法取得投標文件而加以抽離投標保證金、納稅證明、修改投標金額,使廠商因資格不符、標價過高致無法得標,因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二、藉端或藉勢勒索:

某甲憑藉其代表會主席身分向得標廠商表明工程要他負責等語,使其畏怖生懼,為免工程無法順利施工、驗收、請款,或衍生其他糾葛,某乙因而給付20萬元予某甲。

#### 觸犯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 占或強募財物者)。 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 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 《案例 12》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訴字第2號判決

犯罪手法:

一、公務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應酬:

廠商湯某、羅某等人交付賄款給蔡某並招待驗收官員喝花酒予以 不正當利益,驗收人員則於執行監督工程施作及驗收時,給予方 便或違背職務予以矇混包庇,讓偷工減料的工程驗收通過,繼而 順利請款。

#### 二、索取權利金:

臺北市議員許某與技工蔡某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的犯意,要求 凡取得再生瀝青工程的得標廠商者必須按照得標工程的再生瀝 青總噸數,每噸繳交新台幣 100 元計價方式計算的「權利金」; 由蔡某充當許某的白手套,負責向廠商收取權利金後交給許某, 再由許某交付一部分予蔡某。

#### 三、廠商圍標:

廠商湯某、羅某等人同意日後投標工程時,有意得標者應先繳納 以工程總噸數計算、每噸 50 元至 100 元不等的圍標金,其他依 比例分配給不參與投標及有參與陪標的瀝青廠商,共同影響決標 價格,以協議方式相互不投標或不作價格競爭。

### 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案例13》

裁判字號: 偵查中

犯罪手法:

張某利用其鄉民代表會主席及該會「工程專案小組」召集人的職權機會、身分,發現甲工程得標廠商向鄉公所提出申請估驗款未核准,便 佯稱可向鄉公所施壓付款進行索賄,另向乙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 扣,並假借鄉長名義向丙工程得標廠商索賄,獲取不法利益。

### 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案例 14》

裁判字號: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06號

犯罪手法:

民代仗勢恫嚇、詐欺取財:陳某挾其縣議員身分以「塗銷地價補償費」、「地上物補償金」為由,逼使被徵收土地民眾林某就範,林某因恐懼「地價補償費」遭陳某以縣議員職權塗銷,只得支付回扣。 觸犯法條:

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 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犯罪型態六:借牌、圍標

### 《案例 15》

裁判字號:彰化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10號判決

犯罪手法:

### 一、洩漏領標廠商家數:

採購承辦人甲多次以電話告知乙及丙:電子3個、紙本2個…等語(意指某工程電子領標廠商家數為3家、紙本領標廠商家數為2家),洩漏依規定應秘密消息。

### 二、洩漏領標廠商名稱:

甲陸續以電話告知乙、丙如:「紙是 5 , 電子是 8 , 已有一家 進來…○○(廠商名稱)」等語(意指某工程採購案,紙本領標 廠商 5 家、電子領標廠商 8 家,某營造有限公司已投標),甲洩 漏應秘密的領標廠商家數及投標廠商名稱。

#### 三、開標前任由投標廠商領回投標文件:

甲為配合乙及丙圍標成功,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採購投標須知第 29 點第 4 款規定,即已投標之投標文件, 不應於開標前同意廠商領回,甲卻於截止投標前,任由圍標廠商 領回投標文件,並將押標金支票發還,未依法予以沒入。

#### 觸犯法條: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者)。
- 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案例 16》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624號判決

犯罪手法:

#### 一、借牌:

甲為參與縣政府採購中心公告辦理縣道路維修工程(第 A 區、第 B 區、第 C 區),以借牌方式參與投標。

### 二、圍標:

甲委請乙出面,邀集各瀝青業者,同意就前開標案不為競標,而 丙與甲順利各標得一標(丙獲得第A區、甲獲得第C區),且分 別於開標後3天內,各支付圍標價金250萬元與乙,由乙視各圍 標者實際競標之能力分配圍標金。

### 觸犯法條:

- 一、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 之競爭者)。
- 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案例17》

裁判字號:彰化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705號判決

犯罪手法:

一、借牌:

鄉長甲與乙、丙 2 人約定,親自或委由丁 1 人指定由 A 營造、B 土木或上開乙、丙 2 人分別借得營造廠商牌照參與投標。

#### 二、圍標:

黄某依指示通知上開廠商前來購買標單。鄉長甲、乙、丁及黃等 人於開標過程中,明知投標廠商中僅C廠商有投標意願,其餘廠 商實際上均無投標意願,係由乙、丙2人借用該等廠商牌照參與 投標,比價過程虛偽不實,依法均應不予開標,卻仍予開標,使 乙、丙等人採用C廠商名義及價額標得工程。

### 三、登載不實文書:

黃某在其掌管的開(決)標紀錄表上登載不實之比價紀錄,完成 形式上的比價及開標程序,足以損害其他具有投標資格廠商。

### 觸犯法條: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案例 18》

裁判字號: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訴緝字第34號判決

### 犯罪手法:

借牌圍標:借用各營造廠商之牌照,並以借得牌照的營造廠商名義, 製作不實標單,並附具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行號與負責人印章等物件,再將投標袋(內含投標金額的估價單、廠 商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投標資料)寄往公所參與投標,製作完成以競標 廠商名義的投標資料。

#### 觸犯法條:

- 一、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 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 之競爭者)。

### 《案例 19》

裁判字號:臺東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303號

#### 犯罪手法:

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是希望透過公平、公開的方式,經由市場競爭機制,以決定價格,若各廠商間以契約、協定或其他方式的合意,與有競爭關係的其他廠商,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的「聯合行為」;而「聯合行為」不論在公平交易法或在政府採購法,均為明文列為禁止的行為;某甲

等人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並獲取不當利益,事前即與有意參與投標的其他廠商協議,彼此間不為價格的公平競爭。

### 觸犯法條:

- 一、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 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 之競爭者)。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 《案例 20》

裁判字號:臺東地方法院99年度東簡字第354號

#### 犯罪手法:

### 一、虚偽競標:

蔡某以乙廠商之名義參加投標,主要是希望該標案形式上符合三 家廠商公開採購的要求,以增加開標及得標機會,顯見甲營造參 與投標意在增加乙廠商的得標機會,彼此間並未無相互競標。

### 二、影響開標之正確性:

蔡某分別以甲營造及乙廠商名義參與同一標案投標,構成多家廠 商參與投標的假象,雖無法決定決標結果,對於降低得標的阻 力,仍可發生影響力,致使招標程序形式上雖具投標比價之名, 實際上並無相互競爭比價,無法達到政府採購法欲藉廠商間相互 競爭以節省公帑之目的。

#### 觸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 《案例 21》

裁判字號: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770號判決

### 犯罪手法:

### 一、規避公開招標價格競爭:

辦理工程案件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後即改採限制性招標,以高於 前投標廠商所報最低價指定特定廠商施作,使被指定廠商獲取不 合理的超額利潤。

#### 二、搶修工程化整為零:

機關為因應轄區災害損失辦理搶修工程採購,卻未採用合理經濟的方式合併辦理開口契約,反將採購金額分割成 10 萬元以下逕洽廠商辦理。

#### 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

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自身承辦工程,造成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情

事,謀取不當利益。

觸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犯罪型態七:行使偽造私文書

### 《案例 22》

裁判字號: 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2 號判決

犯罪手法:

一、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林技士為取信於劉某及林某二人,假借其承辦鄉公所「第三公墓步道工程」職務上所衍生的機會,在得標廠商土木包工業所交付,用以證明已於95年9月19日將該工程押標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入鄉公所在鄉農會開立公庫帳戶送款回單正本影印後,在影本上另蓋上「C2072永隆村堀邊巷災修工程」戳章,予以變造工程名稱,並竄改現款欄、合計欄中的阿拉伯數字,新臺幣欄之「伍萬元正」更改為「壹佰肆拾伍萬元正」,在影印的同一天提示劉某並交付之,表示所交付20萬元現金已繳入公庫。

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林技士於「鳳凰村二城巷 0 K + 7 5 0 排水溝災害工程」、「永隆村堀邊巷災修工程」測量設計階段,擅自指示不知情的某公司,將私人道路混凝土路面鋪設納入「鳳凰村二城巷 0 K + 7 5 0 排水溝災害工程」的第五工區路面鋪設設計項目,並將系爭道路加蓋水溝施工內容納入「永隆村堀邊巷災修工程」的第三工區加蓋水溝設計項目中,並利用自己負責測量設計業務的職務上機會,直接或間接向劉某及林某佯稱:「需繳納 20 萬元的『工程配合款』,林技士詐得此「工程配合款」。

#### 觸犯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 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二、刑法第 134 條、216 條、第 210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

### 《案例 23》

裁判字號: 偵查中

犯罪手法:

一、行使偽造私文書:

廠商以電腦軟體「photo shop」將試驗報告掃描重製進電腦,竄 改報告數據,再以彩色列印方式偽造試驗報告;之後利用市府承 辦人員疏失,以偽造試驗報告,主張施作工程符合契約規定。

#### 二、詐欺取財:

以偽造試驗報告,充做合格的請款文件,意圖使 A 市政府陷於錯誤而支付工程款。

#### 觸犯法條: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刑法 339 條第 3項(詐欺取財未遂)。

### 《案例 24》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890 號判決

### 犯罪手法:

### 一、行使偽造私文書:

甲、乙2人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上以偽造申請人簽名及偽刻的印 文,向某公所申請變更建築執照及辦理撤銷徵收。

### 二、由有監督權市民代表對公所施壓:

某市公所為辦理道路工程,徵收該市某段 161 地號土地,後因地籍分割錯誤,致某段 161 地號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惟亦未經撤銷徵收而仍為某市公所管理的公有土地;之後由不知情之市民代表前往公所催辦,公所因而迅速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於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為虛偽陳述:

丙就與案件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作虛偽陳述。

#### 觸犯法條: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168 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

### ● 其他不法型態:

### 《案例 25》

裁判字號: 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63 號判決

### 犯罪手法:

### 一、侵占非公用財物罪:

甲未依規定將收取的履約保證金存入某鄉公庫帳戶內而供其個人 周轉之用,並於工程契約訂定時,在「製約、對保人」欄蓋上「技 士甲」職章,表示履約保證金已完全存入鄉公所公庫帳戶內之對 保事項,足以損害鄉公所對工程契約對保的正確性。

### 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某營造公司向鄉公所工務課反應無法辦理履約保證金退還事

宜,經查證發現工程履約保證金5筆未存入公庫帳戶保管,另清查發現2案工程履約保證金於訂立各該工程契約後的日期始存入公庫帳戶。

### 觸犯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案例 26》

裁判字號: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

#### 犯罪手法:

以詐術使廠商交付財物:某甲在 96 年的農曆年前請領 75%工程款項 100 餘萬元,甲向某丁表達謝意,丁竟為自己之私利,利用非職務上之機會,暗示替某乙索賄新台幣 10 萬元,某甲當場交付給某丁。

#### 觸犯法條: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參、加強違法情事偵辦結果

法務部積極擴大查察路平專案,責請各政風機構執行專案稽核或 抽查驗,稽核主要缺失摘述如下:

#### 一、監驗缺失:

- (一) 採瀝青混凝土(簡稱AC)道路鑽心不合格。
- (二) 瀝青鑽心取樣雖採逢機取樣由主驗人指定鑽心點,惟廠商 仍可推測可能鑽孔點,準備合格『點』加強厚度(如減少 級配增加 AC 厚度),使工程驗收通過。
- (三) 部分 AC 工程未於驗收當日鑽心,驗收日後再指定取樣點。
- (四)部分委外監造雖檢附施工照片,惟仍無法顯示該施作項目 所要求之標準,顯見監造作業未予以落實。

#### 二、試體送驗缺失:

- (一)部分單位採購案契約,未明定試體由何方指定送驗單位, 有造成契約雙方發生屢約爭議之處。
- (二)部分AC工程放任廠商自行取樣、送驗,無防止掉換試體的 具體作為。
- (三) 部分工程試驗送固定實驗室或外縣市試體檢驗單位。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各地檢署力量,成立「路見不平」專案, 偵辦道路舗設瀝青混凝土所衍生之弊案,摘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99年12月28日發動所屬10個地檢署同步執行第一波專案行動,

自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止,全國各地檢署共執行 瀝青混凝土(以下簡稱AC)鑽心取樣 459 顆、AC試體厚度試驗 315 顆、AC試體密度試驗 170 顆進行採證及鑑驗;並傳喚公務 員 8 人、廠商 16 人,起訴公務員 4 人,緩起訴公務員 13 人、廠商 20 人。截至 99 年 12 月 28 日止,共有臺北、板橋、桃園、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基隆、金門等地檢署就成熟之案件,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同步執行,共搜索 32 處(含公務部門 8 處、廠商 24 處)、33 人(公務員 19 人、廠商 14 人),傳喚 64 人(含公務員人 31、廠商 33 人),並採瀝青混凝土(簡稱AC)鑽心取樣 90 顆。

- 二、100年5月11日新竹地檢署執行路平專案,鑽心取樣發現不少路段的道路確有厚度不足、偷工減料情形,出動了位檢察官、70多名警力和黑金小組成員,共拘提關西鎮公所技士和承包商等共16人到案。
- 三、100年7月25日臺南地檢署繼99年8月、10月間第一波針對瀝 青厚度偷工減料及實驗室舞弊進行查緝後,又繼續執行第二波 「路見不平查緝專案:無人驗收的公共工程」,主要針對道路管 線開挖工程回填弊端進行查緝,計抽查12條道路,同時搜索4 家包商,也傳喚聲請開挖路面的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等機構及

外包工程行共16人。

四、100年8月23日嘉義地檢署執行法務部「路平專案」,於將涉嫌 調包瀝青取樣試體的大埔鄉工程承包商,及承包梅山鄉工程卻改 用山貓工具涉偷工減料的包商共3人,分依偽造文書、詐欺取財 罪起訴。

### 肆、結語

道路工程品質是一國國力的重要指標,世界經濟論壇在 2011 年 3月7日公布全球觀光競爭力排名,台灣在 139 個國家中排名第 37 名,道路品質指標為第 16 名,顯示我國道路品質仍有改善的空間。

法務部廉政署蒐集實務案例資料編撰本件分析報告,期能有助提升道路工程品質,澈底根除積弊,法務部廉政署將結合政風機構,推動廉政社會參與,並健全預防機制,以「防貪、反貪、肅貪」三管齊下策略,為道路工程品質把關,以強化民眾對公共工程的信心。

犯罪型態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附件

# 案例1

业业产品/	
裁判字號/ 日期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99 年 8 月 6 日
	庚○○是某市公所工務課技工,癸○○、壬○○2人是該工
	務課臨時約聘人員,於市公所93、94年發包道路修補及加封工
	程、管線挖掘修補中,庚○○為承辦人,負責執行工程履約管
	理、施工、品管、完工確認等工作,癸○○、壬○○則擔任該
	工程監工,負責監督承商於現場按圖施工、協助辦理履約管理
案情概要	等工作;而戊○○、丁○○則為受僱於工程得標廠商之經理、
	工地主任。
	得標廠商指示戊○○、丁○○偷工減料,未依合約規定施
	作,再行賄工程監工癸○○、壬○○、承辦人庚○○,結果癸
	○○、壬○○、庚○○復違背其職務,未善盡監工、承辦人之
	责,違法協助廠商完成工程驗收,進而向市公所詐領工程款項。
	一、偷工減料:
	廠商未依契約於部分路段銑刨舊有損壞路面逕加舖瀝青混
	凝土、未重劃標線,或僅加舖厚度約3公分之瀝青混凝土
	(合約規定舗設4至6公分、平均5公分厚度)。
	二、驗收不實:
	主驗人僅挑選路段指定「樁號」,由廠商攜帶機具自行鑽
	挖,為節省時間於事前先指定鑽心取樣椿號,由廠商先行
犯罪手法	
	鑽挖後,主驗人於驗收當天直接量取厚度,若遇驗收時鑽
	得的試體厚度不足,則由廠商以預藏合格的試體,趁清洗
	鑽心取樣的試體時掉包而通過驗收,另主驗官及驗收人員
	較注意瀝青厚度,疏忽標線施作面積驗收。
	三、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驗收後由廠商以公司內部的檔案照片充作不實之施工照
	片,製作虛偽的完工報告,提供公務員製作不實的監工日

報表、結算明細表、AC 路面刨除數量表、舖設瀝青黏層數量表、瀝青混凝土(路面加封、補修)數量明細表等,虚報施工項目與數量,由公務員虛偽審核後,辦理工程驗收及請款等作業,使市公所誤認工程已依約完成並驗收無訛,因此誤付工程款。

# 四、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

廠商招待公務員飲宴、按摩及出國旅遊,並與公務員合議 依契約舗設道路的每平方公尺 5 元,以及未銑刨舊有路面 (含未畫設標線)造成溢領工程款,並以溢領工程款之 33% 計算賄賂金額。

## 一、涉及刑責:

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

癸○○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2年, 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

壬○○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2年, 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

# 戊○○與公務員,共同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4 年。

丁○○與公務員,共同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共同所 得財物應予沒收。

##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第 213 條,。

# 刑責及

# 觸犯法條

裁判字號/日期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74 號判決/99 年 8 月 6 日
案情概要	辛○○、己○○於民國 93 年至 95 年間,任職於○○縣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課,辛○擔任代理技佐及擔任「路平組長」,己○○為約僱人員,職掌包括工程監造業務,並擔任道路工程估驗人員。壬○○係工程得標廠商之實際負責人,丁○○、丙○○均受僱於壬○○;丁○○擔任總經理,丙○○擔任經理。  壬○○為使得標之道路維修工程,能順利通過估驗、初驗,取得各期估驗款,即指示丁○○、丙○○,於工程估驗、初驗時,給付擔任估驗人員、驗收人員之辛○○、己○○現金賄款。  壬○○為增加工程利益,即指示丁○○、丙○○偷工減料;承辦人辛○○、估驗人員己○○違背承辦人應監督工程施作之職責,違法協助廠商完成估驗程序,據以核發估驗款。
犯罪手法	一、偷工減料: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部分路段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即逕加鋪瀝青混凝土,致實際銑刨、鋪設之瀝青混凝土數量均有不足,與契約平均銑刨加鋪5公分瀝青混凝土之規定不符。  二、驗收不實:     承辦人、估驗人員明知廠商偷工減料,違背其承辦人應監督工程施作職責,亦未遵守工程款應以實作數量計算之規定,不但未向上舉報,反而在其所職掌之監工日報表等公文書上填載虛偽之施工項目數量;復於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承辦人應確認廠商於瀝青混凝土路面舖設厚度檢查表上填載之「實鋪厚度」是否實在、並應於估驗時現場抽驗廠商鑚心取

樣試體之厚度,以確認估驗數量是否與施作數量相符之職責。

# 三、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於瀝青混凝土路面舖設厚度檢查表上「主辦」、「製表」、「取樣」欄位用印表示確認之意,連同廠商呈送之虛偽估驗鑽心照片、工程估驗單等資料,向上陳報以請領估驗款,據以核發估驗款。

# 四、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

因公務員接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明知廠商偷工減料,反 而在其所職掌之監工日報表等公文書上為虛偽之施工項目、 數量之填載,據以核發估驗款。

# 一、涉及刑責:

辛〇〇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壹年 陸月,褫奪公權陸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柒仟元, 應予追繳沒收。

# 刑責及 觸犯法條

己〇〇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年陸 月,褫奪公權陸年,所得財物新臺幣捌萬元,應予追繳沒收。

##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2款及 第3款、第6條,刑法第213條、第215條、第216條。

# 案例3

# 裁判字號/

日期

基隆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873 號判決/97 年 3 月 14 日

H○擔任○○縣○○鎮鎮長,為公所代表人,綜理○○公所事務,督導公所員工;已○○係○○公所建設課技士,為原道路工程承辦人,宙○○為後道路工程承辦人,申○○為工程主驗人員;丙○○係建築商,由H○○安排丙○○至公所擔任行政室總務聘僱人員,負責採購文具、器材;己○○為承商、庚○○為無投標意願之營造公司負責人。

# 案情概要

H○○對外表示授權丙○○對公所辦理工程之廠商要求、收受賄賂,己○○於93年8月得知○○公所辦理北37線工程及○○排水工程,有意投標承作,遂與H○○約定若己○○順利標得上開2項工程,將交付500萬元賄賂H○○,使工程順利施作請款,而己○○於93年9月2日及3日分別以庚○○所有營造公司標得上開工程後,H○○遂指示丙○○向己○○收取賄賂,己○○把一個裝著現金500萬元的紙袋交給丙○○,丙○○將款項攜回住處後,將現金200萬元轉交H○○。

己○○行賄巳○○,未依合約規定申領估驗款,由巳○○協助廠商完成估驗款申領;宙○○接辦後,巳○○明知路面拆除已造成路面高低落差甚大等重大工程瑕疵,竟未告知宙○○及申○○,使該工程通過驗收,並給付工程尾款 1,282 萬 9,467 元。

## 一、估驗不實:

# 犯罪手法

承商行賄承辦人,承辦人明知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即申領估驗 款,違背承辦人應監督工程施作職責,亦未於辦理估驗程序 時確認承商施作工作項目。

## 二、行使業務上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承辦人應確認廠商工作項目的職責, 將不實結果登載於估驗文件而完成估驗程序,協助承商請領 估驗款。

# 三、承辦人業務移交時隱匿工程缺失事項:

原承辦人於業務移交時,隱匿工程缺失,未告知接續業務之 承辦人及工程主驗人員,導致最後完成驗收並給付工程款。

## 四、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

公務員接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明知承商未依規定申領估 驗款,違背承辦人應監督工程施作職責及工程款應以實作數 量計算之規定,仍核發估驗款;並於業務移交時隱匿工程缺 失,致完成工程驗收並給付工程款。

# 一、涉及刑責:

H○○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玖年,褫 奪公權陸年,犯罪所得財物連帶追繳沒收。

丙○○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財物應予連帶追繳沒收。

# 刑責及觸犯法條

庚○○○連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 加投標,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

己〇〇連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處有期徒刑壹年,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

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處有期 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財物應予追繳沒收。

##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第5條第1項 第3款;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5項。

# 防制作為:強化採購內部稽核

## 一、落實採購人員職期輪調:

加強機關內控機制,並落實職期輪調,避免久任一職,採定期職務輪調、標案資料嚴加管理、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等方式。

二、透過訪查發掘缺失、強化採購案件分析:

針對採購人員或投標廠商進行訪查或問卷調查,以發掘採購事項缺失或得 (投)標廠商間之背景關係、與承辦人員之互動情形,亦對於多次參與投標 卻未有得標紀錄之廠商、廠商檢舉或異議申訴等案件,進行整體性歸納交叉 比對分析,釐出異常採購情資。另結合採購稽核查案機制,有效發掘不合理 或相關違法案件,俾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處措施,以發揮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功能。

# 三、加強承辦人員專業及法令知識:

使承辦人員明確清楚從事業務之道德規範標準及違反時之相關懲處規定(例如: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等),避免給不肖廠商可趁之機,順利達成行政任務。

# 四、建立商品價格資料庫:

配合內部採購控制機制,確認稽核採購作業程序符合政府採購規定,依據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將歷年採購門別類建立商品價格資料庫,作為爾後採購參考。

## 五、宣導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制訂「員工辦理採購案件與廠商互動原則」,宣導並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敦促廠商不送禮、不邀宴之常規。

## 六、加強員工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集會或員工訓練機會,實施政風法令、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作業規定宣導,並適時播放錄影帶供員工觀賞,編撰案例供員工研閱,灌輸正確法律常識,建立依法行政觀念。

裁判字號/	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73 號判決/991228
日期	
	卓○○任南投縣○○鄉公所擔任村幹事,並調派至○○鄉公
	所鄉長辦公室,兼任鄉長之機要秘書,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
	員(於94年初離職)。
	甲○○自91年3月起擔任○○鄉鄉長(於93年11月10日
案情概要	停職),負責綜理督導○○鄉鄉政推展及各項工程採購發包、督
	導、工程款請領等業務,為主管人員具有監督之責;蔡○○則自
	89 年間起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93年11月10日停職),
	○○鄉公所工程發包、招標等業務,均由其負責綜合監督辦理;
	甲○○、蔡○○均為經辦公用工程之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林○○因承攬工程及經常參加飲宴往來之故,與甲○○、蔡
	○○等公務人員熟識,○○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於92年8月
	間,辦理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並由○○鄉公所將工程合併上網
	公告辦理「○○鄉公所(含代表會)辦公廳舍室內裝修設施統包
	工程」(下簡稱本案裝修工程)之招標事宜,採最有利標方式開標。
	未料甲○○、蔡○○竟利用身為鄉長、課長等公務人員之職
	權,意圖藉經辦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款。
	一、洩漏採購應秘密資訊:
	蔡○○於工程上網公開招標前,事先將裝修工程將辦理招標
	之訊息告知林○○,林○○再邀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擔任業務員之友人陳○○至現場勘查,經評估後認有利
	可圖,即由林○○私下向蔡○○探詢本案裝修工程可否交由渠等
	承攬,經蔡○○同意後,林○○即與陳○○謀議,以○○公司之
犯罪手法	名義參與投標、承攬。
	二、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
	甲○○向林○○表示承攬本案裝修工程須支付工程款15% 之
	回扣,林○○隨即與陳○○謀議,以○○公司之名義參與投標、

承攬本案裝修工程;惟本案裝修工程招標期間,因無其他廠商領標,林○○、陳○○為確保○○鄉公所能開標決標,以免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遂合謀由陳○○與知悉案情且本身並無意投標之○○造型設計有限公司及○○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聯絡,取得公司負責人同意,並容許陳○○借用其等名義參加投標,以形式上符合3家廠商參加投標資格,最後○○公司順利獲取評選委員之最高分,優先取得議價權。

# 一、涉及刑責:

公務員卓○○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貪污所得財物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並應向公庫即南投縣 政府設在臺灣銀行南投分行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 刑責及觸 犯法條

##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

# 防制作法:加強採購法令教育

## 一、研訂周全預防措施,通令各單位遵守:

招標文件中加印檢舉電話、信箱,發現發包作業有瑕疵或經查証確有綁標、圍標事實者,應即簽報停標或廢標,重新辦理,以確保合法廠商權益並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及廠商責任。此外,辦理採購單位應預擬防制措施,對於違反公開招標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應協請檢、警於現場監控蔥證,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 二、加強查察採購分批辦理案件:

機關成立採購稽核小組除針對單一工程採購案件進行稽核,並應綜覽機關採購案件項目有無合併採購可能提出建議,俾利發揮規模經濟效用,避免分批採購損害機關權益。

## 三、政風機構善盡監辦稽核職責:

政風單位除積極參與機關各項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等監辦事項外,應結合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等機制辦理稽核事宜,尤其針對異常案

件適時發揮糾核導正功能,並從而發掘貪瀆線索,有效防杜機關採購弊端。 四、教育提昇採購人員素質:

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避 免少數不肖承辦人員利用職權之便規避採購法規及主管之監督,並防止因疏 失、怠惰致生作業漏洞或不當越權裁量,俾提昇採購效率、確保工程品質。

犯罪型態二: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裁判字號/	
日期	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200 號判決/99 年 12 月 17 日
	承包廠商甲○○等人獲悉臺南市政府核定「臺南市安南區和
	順寮農場開發計畫」案後,分別支付、賄賂臺南市議會議長、相
	關議員計1億元,並透過議員身分施壓並賄賂此案委託設計廠商,
	將工程投標須知所定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定為「須擁有距離和順寮
	工地半徑四十公里範圍內之山土達三百三十萬方者」及「法院公
	證土石供應契約正本」等限制競爭規定。
	該工程相關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資料欲進行發包前,臺南市政
案情概要	府須將相關文書資料送至審計室第四課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如有
	疑問將無法順利進行發包,因此將 400 萬元賄款審計部臺南市審
	計室第四課課長何○○收執;另為使順利得標及後續施工及估驗
	請款時可以順利迅速辦理,邀宴督導該工程施做之主管—臺南市
	政府土木課課長巫○○,交付事先準備的 200 萬元現金賄款。
	何○○和巫○○為貪圖己身利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犯意,利用職務上對和順寮工程得以進行稽察、審核、抽查及督
	核權責之機會,收受甲○○所交付之賄款。

# - 、利用議員職權施壓限制規格: 承包廠商透由議長或議會建設小組議員之職權,對委託設計 廠商施壓並進行賄賂,使該廠商貪圖己身利益,新增投標廠 商不合理之資格限制,使特定廠商壟斷綁標。 犯罪手法 二、賄賂審計或監督人員: 為避免工程主管人員及審計單位導正該工程規格,造成承包 廠商無法壟斷謀取暴利,遂賄賂該等審查單位主管,以期工 程順利得標及後續施工、估驗、請款時可順利辦理。 -、涉及刑責: 巫〇〇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 奪公權貳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貳佰萬元,應予追繳沒收。 刑責及 何○○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 觸犯法條 權貳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肆佰萬元,應予追繳沒收。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2項第1項。

# 防制作為: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一、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依據第11、12點有關請託關說等事項 確實辦理通報及登錄建檔事宜,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應當 場予以婉拒,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處理程序規定,簽報其首長及知 會政風單位。

# 二、採購主管應深入瞭解承辦人員交往狀況:

機關首長應慎選操守廉潔人員擔任採購單位主管,採購主管亦要深入瞭解採 購承辦人員之生活言行、交往狀況,如有交往複雜、入不敷出、與廠商交密 犯罪型態三:圖利自己或他人

裁判字號/	彭儿山士计院 NN 年庇托宁笠 190 贴出油·100 年 9 日 17 口
日期	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判決: 100 年 2 月 17 日
	鄭○○自 91 年 6 月間起至 94 年 6 月間止,擔任某公所建
	設課課員,負責該公所產業道路興建、工程驗收及建築線指示
	(定)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盧○○、江○○
	及張○○為○○仲介公司合夥人,張○○坐落○○鎮之土地,
	未直接臨接道路,所能興建之房屋坪數甚為有限。
*************************************	在93年7月間,張○○及其家族成員簽署「土地使用同意
N IA 100 X	書」,並將新置工程範圍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希
	望在道路興建完成後,得憑以申請建築線指定,俾順利高價出
	售上開建地,之後鄭○○不僅違法指定建築線間接圖利
	14,529,000 元,並配合簽辦發包「產業道路」,使張○○及其
	家族成員免支出闢建道路費用 84 萬元,計圖利張○○等人不法
	利益計 15, 369, 000 元。
	一、不當規劃設計:
	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
	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規劃、設計…」,
	鄭○○因與陳情人張○○為舊識,乃在前往上述闢建道路
犯罪手法	之土地查看後,明知所指欲闢建之「○○里產業道路」僅
	止於○○鎮○○路○段○巷號住戶,且張○○等人並未於
	上開土地從事農業耕作,又距該地點不到20公尺處原即存
	在一條已1、20年貫通○○鎮○○路○段○巷與○巷之私
	設道路,供當地居民進出市區。

另上開土地周邊有從事農業活動之土地,根本無需利用該 新闢道路出入。於顯無必要新闢「〇〇里產業道路」情形 下,鄭〇〇竟基於為圖張〇〇等人之不法利益,違背上開 規定簽辦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

# 二、違法指定建築線:

張○○等人見○○鎮公所已進行上開闢建「○○里產業道路」工程後,乃於94年3月16日與黃○○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由張○○等家族成員以每坪5萬元價格出售予黃○○,並附帶擔任仲介之○○仲介有限公司應取得建築線之條件;為此,江○○旋於上開「○○里產業道路」竣工前之94年4月6日,製妥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載明○○鎮○○段○○地號土「房屋新建」為由,以尚未竣工之○○里產業道路,做為該等基地面臨之「現有道路」申請指示建築線,復於94年4月15日以其名義向○○鎮公所提出申請。

鄭○○受理後,明知張○○等人所有上開供闢建道路使用之土地,並未依法完成移轉登記為公有,不符合○○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第4款所定得指示建築線之情形,亦未符合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之餘3款得指示建築線之情形,竟違法指定建築線,使張○○等人得以順利將上述建地以高價(即每坪高出1萬元之價格)出售予黃○○,因而獲取差額14,529,000元之不法利益。

# 一、涉及刑責:

# 刑責及 觸犯法條

鄭○○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 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柒年。

##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一、落實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結合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疑人員實施查核。 二、貫徹依法行政要求,鼓勵公務員充實法律素養,並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避免公務員對於圖利與便民在觀念上有所混淆。 三、不定期針對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含得標及未得標廠商)辨理政風訪查及政風座談會等工作,以廣蒐民情反映。

裁判字號/	ま 燃 ま も . l . b . l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日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8 號/980930
	亥○○擔任某縣○○鄉鄉長,負責督導綜理全鄉行政業務,
	亥○○明知採購營繕工程之招標方式,在政府採購法施行前應依
	據「○○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
	內部審核程序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50萬元以上之營
	繕工程,應採比價方式辦理;又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機關辦理採
	購,符合規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亦即明知採購公共工程辦理
	招標,無論是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比價之方式,邀請三家以上之
案情概要	廠商參與比價或投標時,均須以該等投標廠商中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且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不得事先指定某
	特定廠商承包。
	未料亥○○於經辦「○○村八鄰蝕溝整治工程」等公共工程
	之採購時,為回報其參與鄉長競選期間之人情,竟分別與西○○、
	己○○、地○○、戊○○共同基於直接圖特定廠商不法利益之概
	括犯意相互聯絡,於各項工程發包前,由亥○○親自或透過上述
	西○○等四人,事先告知並指定特定廠商承作特定之工程,地○

○等人獲悉被指定承作各項工程後,即各自徵得陪標廠商之同意,將各該陪標廠商名單,親自交付或經由西○○等人轉交亥○○,再由亥○○依據該名單圈選預定得標廠商及其所提供之另二家陪標廠商參與投標比價。

之後由預定得標廠商以極高之標比標得各該工程,亥○○即藉此方法謀取地○○等二十二人不法利益,使上述人等因而獲得約為各該決標金額二成五之利益,共計45,147,775元。

# 一、圍標虛偽比價:

○○縣政府曾因○○鄉公所工程發包採限制性招標之比例太 高而發公文糾正,但亥○○不予採納,仍批示採限制性招標 方式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並指定其屬意之得標、陪標廠商進 行虛偽比價。

# 二、影響開標之正確性:

# 犯罪手法

各該陪標廠商原本即無參與投標競價之意思,僅係配合得標廠商而提出文件資料參與投標而為形式之比價程序,公所負責開標之承辦人員,在不知投標之3家廠商係圍標虛偽比價之情形下因而陷於錯誤決標予投標金額最低之廠商,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三、圖利廠商並收取回扣:

亥○○籍上述方法直接謀取地○○等人之不法利益,使相關人等因而獲得約為各該決標金額二成五之利益,並約定事成後得標廠商應向其交付一定價額或比例之回扣。

## 一、涉及刑責:

# 刑責及

觸犯法條

亥○○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 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12 年。

西〇、己〇〇、地〇〇、戊〇〇等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 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 有期徒刑1年8月至2年8月不等。

## 二、觸犯法條:

裁判字號/	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200 號判決/98 年 11 月 25 日
日期	至用地分及抗战中级邮子第 1200 流列次/ 30 平 11 月 20 日
	乙○○擔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課課長,對「海安路
	拓寬及地下街、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具有法定監督權限,乙○○
	因與土石方廠商負責人午○○有私交,知悉午○○承攬和順寮工
	程前已擁有大量土方,且有意承攬海安路地下街覆土工程,竟基
	於午○○之不法利益,明知海安路地下街覆土完工後,主要供通
	車行駛使用,植栽部分面積甚微,並非開闢公園使用,乙○○仍
	濫用行政裁量權,否決海安路地下室挖方土壤合法之試驗報告,
案情概要	並特別要求「填土土源最好為單一土源」、「覆土土質以建設局開
	闢公園之標準」等條件,限制土方來源,造成土源取得困難。
	乙○○隨即引介被告午○○向工程承包廠商購買土方,乙
	○○以上述方法使午○○順利承包有關海安路地下街覆土工程,
	並讓午○○圖得不法利益金額達 362 萬 1549 元。
	然又因午○○承攬和順寮工程所購買之土方需供和順寮工程
	填土使用,無多餘土方可私自出售,逕洽借其他採土證明供審核
	同意後,另竊盜挖取和順寮工區內原有土壤載運至海安路地下街
	供覆土使用。
犯罪手法	一、違法新增非屬契約規定項目:
	廠商依據契約規範提送合法之挖方土壤試驗報告,惟本案土
	木工程課課長乙○○為圖利友人午○○,利用其監督准駁權
	限,逕否決前開合法土壤試驗報告,並針對土方特性違法新
	增非屬契約規定,並媒介予工程承包廠商購買該土方。

	二、竊取無權利之土方:
	午○○提供土石並非原審核同意來源,利用夜間竊盜挖取和
	順寮工區內原有土壤載運至海安路地下街供覆土使用。
	一、涉及刑責:
刑責及	乙犯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午犯共同連續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觸犯法條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一、土方流向管控稽查:
	工程土方出入流向,應覈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頒「營建剩
	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
	治條例」申報流向,並適時於現地抽查土方流向,避免濫採
	濫倒情事。
	二、採購招標文件事前公開閱覽:
★防制作為	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各方專業意見,使
	採購規格項目達到最大效益並促進公平競爭,避免有壟斷或
	寡占等限制競爭情事。
	三、覈實簽報契約變更事項:
	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變更,均係屬契約變
	更項目範疇,務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報核准,藉檢討
	變更項目責任歸屬、適法性及妥適性,發揮採購功能及效益。

犯罪型態四:經辦工程收取回扣

裁判字號	
/	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097 號判決/99 年 04 月 29 日
日期	

丙○○自民國 91 年間當選台南縣西港鄉鄉長,曾多次向承攬西 港鄉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承包商己○○等五人借款,然因無力清償 借款債務,遂由己○○等五人共組圍標集團,於開標前先行協議各 項工程由何人得標施作、何人陪標等安排;另由辛○○負責於投標 日在西港鄉公所守候,向前來投標之圍標集團以外廠商(含外地廠 商),依工程大小不同支付新台幣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之「走路 工」勸退圍標集團外廠商。

由丙○○所核定底價為工程預算金額去掉尾數後之 96%至 97% 案情概要 |之間,內定得標廠商即以核定底價 96%至 100%間之價格投標標取工 程,確保工程利潤;丙○○則於內定得標廠商得標後,依照該工程 可獲取利潤之高低,以借款名義向得標廠商要求現金回扣或由得標 廠商在工程利潤範圍內計算抵銷丙○○之借款債務。

> 又台南縣西港鄉公所於 96 年間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 工程處委託辦理「173線西港鄉-謝厝寮跨越橋引道改善工程」工 程採購案,丙○○意圖藉經辦該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於全部 付款之行政作業完畢後,利用其身為鄉長有核撥支付工程款最後決 定之職權,未予儘速依法核付,向承包商索討付工程回扣 20 萬元。

## 一、洩露底價:

丙○○固定將工程預算金額去掉尾數後之 96%至 97%之間核定 為底價,使得標廠商能有效預測底價核定狀況。

## 二、協議圍標:

# 犯罪手法

開標前先行協議各項工程由何人得標施作,何人陪標不為價格 之競爭,或指定得標與陪標廠商,並派員於機關守候勸退圍標 集團外之廠商。

## 三、違法延遲給付估驗款、索討回扣:

付款前置行政作業辦完後,未儘速依法核付,卻私自扣押不予 支付,反向承包商索討回扣利益。

## 一、涉及刑責:

# 刑責及

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計貳拾罪, 又犯之妨害投標罪計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 5 年,褫奪公

觸犯法條

權 10 年,所得財物合計新臺幣 79 萬元應追繳沒收。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

裁判字號/	
日期	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59 號/980508
日期 精概要	<ul> <li>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59 號/9805008</li> <li>庚○擔任○○鄉之代理鄉長,負責督導綜理該鄉行政業務,對於鄉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之最終權限,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之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指定 2 家以上之廠商參與比價時,均須以該等投標廠商中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不得事先指定某特定廠商承包,虚偽比價,舞弊營私。</li> <li>未料庚○○於經辦「新○段農路」「巷道鋪設 AC 路面工程」等公共工程採購時,竟基於謀求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而收取回扣之犯意,於該項工程比價開標前,私下與甲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子○○等廠商謀議,由子○○等廠商提出 3 家廠商名單,供庚○○逕行指定參與工程比價,子○○等廠商即以主標廠商將投標金額填寫與底價相同或略低於底價、陪標廠商將投標金額高於主標廠商之方式圍標,使鄉公所負責開標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在不知投標之 3 家廠商是圍標虛偽比價的情形下,以為各廠商彼此均有意為價格之競爭比價,而決標予投標金額最低之廠商,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li> <li>庚○○藉此方法直接替子○○等人謀取不法利益,子○○等</li> </ul>
	人並向庚○○承諾工程施作後,給付庚○○工程款 5%至 10%之工程回扣或提取一定數額回扣,合計約 120 萬元,由庚○○親自收

	T
	受。
	一、洩漏底價:
	子○○提供3家廠商名單供庚○○逕行指定參與比價後,庚
	○○並將工程之底價告訴子○○,子○○採主標廠商之投標
	金額填寫與底價相同或略低於底價,陪標廠商之投標金額高
	於主標廠商之方式圍標。
	二、圍標虛偽比標:
	庚○○與甲營造之負責人子○○等廠商謀議,由子○○等廠
   犯罪手法	商提出3家廠商名單,供庚○○逕行指定參與工程比價,而
化非丁広	3 家廠商並無競標之真意,影響開標正確性,鄉公所負責開
	標之承辦人員,在不知投標之3家廠商係圍標虛偽比價之情
	形下,陷於錯誤決標予投標金額最低之廠商,使開標發生不
	正確之結果。
	三、圖利廠商收取回扣:
	庚○○藉上述方法謀求子○○等人之不法利益,子○○等人
	並向庚○○承諾工程施作後,給付庚○○5%至10%之工程回
	扣或提取一定數額回扣。
	一、涉及刑責:
	庚○○連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 13 年,
	褫奪公權6年。
	辛○○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
カナカ	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4年。
刑責及	子〇〇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行賄罪部分,另由檢察官
<b>觸犯法條</b>	依同條第 4 項自首應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9款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刑法第 132
	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

# 犯罪型態五:民意代表藉勢勒索

裁判字號/ 日期	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判決/98 年 3 月 27 日
<b>当</b>	辛○○為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主席,於 95 年 10 月間,因知悉大林鎮公所將辦理「大林鎮排路里通往西結里陳井寮道路改善等二件工程」等 3 件工程採購招標作業,竟夥同其表弟戊○○及某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上開 3 件採購案之投標期限截止後,聯絡已投標之甲廠商負責人子○○、乙廠商實際負責人庚○○,以及丙廠商人員已○○,告知該 3 件工程辛○○要「發落」(台語),要求子○○、庚○○及己○○放棄競標,並要其等交付公司行號之大小章;復經由不詳管道取得前揭鎮公所機要人員保管 3 項採購案之投標文件,無故拆開甲、乙、丙廠商之標封後,將甲廠商投標標案證件封內之納稅證明文件、押標金支票抽出;另修改乙廠商投標標案之標價,並蓋用其公司大小章後,再將標封重行彌封。 上開採購案之開標結果,原為最低標乙廠商因遭修改後標價偏高,次低標之甲廠商因資格不符,均未得標;丙廠商則因己○○延至開標前始交付大小章,致戊○○不及修改最後由己○○得標。  辛○○得悉上情後,心有不甘,竟聯絡得標廠商實際負責人己○○藉勢勒索財物,己○○畏於辛○○之身份及權勢,恐工程無法順利施工、驗收及請款,嗣於其住處交付 20 萬元現款
	予辛○○收受。
犯罪手法	<ul><li>一、違背招標程序:</li><li>被告辛○○透過審查預算、決算,質詢及監督鎮公所工程業務之執行,進而影響工程業務,透過權勢以非法方法取得投標文件而加以抽離投標保證金、納稅證明、修改投標</li></ul>

	金額,使廠商因資格不符、標價過高致無法得標,因而使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二、藉端或藉勢勒索:
	被告辛○○憑藉其代表會主席身分向得標廠商表明上述3
	項工程要其負責等語,使其畏怖生懼,為免工程無法順利
	施工、驗收、請款,或衍生其他之糾葛,己○○因而給付
	20 萬元予辛○○。
	where and the
	一、涉及刑責:
	辛○○共同以開拆投標封袋、抽離押標金、納稅證明及修
	改投標金額等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處有期
刑責及	徒刑2年6月。又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10年6月,
女四 Yn 、11 /女	褫奪公權6年,所得財物新臺幣20萬元應予追繳並發還被
觸犯法條	害人己〇〇。
	二、觸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
	2款。

裁判字號/ 日期	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判決/99 年 8 月 6 日
案情概要	臺北市議員許○○在 92 年間以維護工程品質為由,要求
	○○處招標道路瀝青舖設工程必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
	此項改變讓北部區域的 10 餘家廠商較具競爭優勢,許○○透過
	○○處約聘技工蔡○○出面,要求得標廠商必須繳交每噸 100
	元的「權利金」。
	市場上其他廠商考量分食此塊大餅的競爭者銳減,因此允
	諾給錢,10 餘家廠商達成協議,即欲得標廠商,必須先繳納每

噸 50 至 100 元的「圍標金」給不參與投標的廠商,另外再各分配 5 萬元給陪標廠商,10 餘家廠商在 92 至 95 年間,以此方式低價壟斷○○處發包的道路銑舖工程。

至於經常得標的廠商湯〇〇、羅〇〇為了減省工料及前述額外的支出,施工時大多偷工減料,長期向〇〇處官員、技工行期,確保通過驗收。

許○○在短短3年內,收取超過3千萬元「權利金」,蔡○○至少索得上千萬元賄款,其餘○○處部分官員、技工則收賄數百萬元至數萬元不等,並曾接受廠商招待出國買春、喝花酒。

# 一、公務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應酬:

廠商湯○○、羅○○等人交付賄款給蔡○○並招待驗收官 員喝花酒予以不正當利益,驗收人員則於執行監督工程施作 及驗收時,給予方便或違背職務予以矇混包庇,讓偷工減料 之工程驗收通過,繼而順利請款。

## 二、索取權利金:

犯罪手法

臺北市議員許○○與技工蔡○○共同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要求凡取得再生瀝青工程之得標廠商者必須按照得標工程之再生瀝青總噸數,每噸繳交新台幣 100 元計價方式計算之「權利金」;由蔡○○充當許○○之白手套,負責向廠商收取權利金後交給許○○,再由許○○交付一部分予蔡○○。

## 二、廠商圍標:

廠商湯○○、羅○○等人同意日後投標工程時,有意得標者應先繳納以工程總噸數計算、每噸50元至100元不等之圍標金,其他依比例分配給不參與投標及有參與陪標之瀝青廠商,共同影響決標價格,以協議方式相互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

# 刑責及觸犯法條

一、涉及刑責:

廠商湯○○、羅○○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臺北市議員許○○與技工蔡○○等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 行為收受賄賂,係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藉勢勒索財物 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不等之刑 度,共同所得財物應予沒收。

#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項第2款、第 5款、第5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

裁判字號/	
日期	偵查中
	張○○為某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兼任該會「工程專案小組」
	召集人,基於利用監督某鄉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自97年
	2月起多次向道路工程承包廠商詐取財物。
	97年2月,張○○假借鄉長名義向甲○○工程得標廠商索
	賄,並稱可使該工程免遭地方黑白兩道刁難,著手詐取 600 萬
	元之不法利益,惟得標廠商拒絕行賄。同年12月,張○○鑒於
	乙○○工程得標廠商向鄉公所提出申請估驗款未果,便佯稱可
案情概要	向鄉公所施壓付款進行索賄,並於98年1月詐得500萬元之不
	法利益。
	98年1月,張○○另向丙○○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工程回扣,
	並指示開立支票(以第三人李○○所經營之公司為受款人)付
	款,李○○以票據交換方式領取該筆款項,扣除張○○之前所
	積欠李○○之債務20萬元,提領80萬元交付給張○○,張○○
	於此詐得 100 萬元之不法利益。
	99 年 1 月,張○○再次假借鄉長名義向丁○○工程得標廠
	商索賄,並於同99年2月詐得40萬元之不法利益。

犯罪手法	張○○是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議 決預算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利用鄉民代表會主席及該 會「工程專案小組」召集人之職權機會、身分,違背職務行為 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
刑責及觸犯法條	<ul> <li>一、涉及刑責:</li> <li>張○○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期約、收受賄賂及不當利益,</li> <li>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li> <li>二、觸犯法條:</li> <li>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li> </ul>

裁判字號/	
日期	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6 號/991203
	陳○○係某縣議會議員,於96年7月間知悉交通部公路總
	局○○養護工程處辦理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時,徵收林○○部分
	土地但未予補償,陳○○主動表示願協助林○○向○○工務段
	爭取地上物及地價補償費。
	俟○○工務段補查估價作業同意補償林○○地上物補償金
	(含救濟金,下稱地上物補償金)金額 27 萬 5704 元後,陳○○
案情概要	即於96年10月通知並駕車搭載林○○前往縣政府領取前開「地
	上物補償金」之公庫支票,於返回途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向林○○詐稱須給付其前開「地上物補償金」2成之款項
	(即5萬5140元)作為支付公路局及縣政府承辦公務員承辦本
	案之回扣,另陳○○協助林○○申請而尚未核撥之「國有非都
	市土地 1/3 地價補償費(下稱地價補償費)」之 5 萬 1306 元等到
	核撥後,亦要收取2成(即1萬261元)回扣,總計陳○○欲

向林○○索取之回扣金額為6萬5401元。

經雙方協商,陳○○最後同意僅收取前開雨補償費共約 3 萬 2701 元作為回扣之金額。

林○○為避免陳○○私吞款項,要求陳○○當場開立收據 作為憑證,然陳○○卻以日後可能持所開立之收據向檢調機關 檢舉為由拒絕,雙方僵持不下未果;陳○○見未能如願使林○ ○同意給付回扣,於同一時地,向林○○恫稱若彼等堅持要其 開立收據或拒絕依其所言付款,將要運用其擔任縣議員之權勢 「塗銷」林○○領取前開「地價補償費」之權利,致使林○○ 心生畏懼,唯恐不能獲得補償金。

林○○迫於無奈,只好同意陳○○在不開立收據之條件下仍給付前揭回扣2萬7,500元,至於「地價補償費」之回扣,則因陳○○惟恐事跡敗露,未再向林○○索取而作罷。

## 民代仗勢恫嚇、詐欺取財:

陳○○恃林○○等人對於縣議員職權範圍並不熟悉,挾其縣議員身分以「塗銷地價補償費」、「地上物補償金」為由,逼使林○○就範,林○○因恐懼「地價補償費」遭陳○○以縣議員職權塗銷,迫於無奈只得支付回扣。

## 犯罪手法

「地上物補償金」及「地價補償費」之發放事宜,雖可能遭縣 議員於議會進行質詢,惟工務段之公務員仍需依法就前揭補償 費發放與否自行審酌,無需聽命於縣議員;兼衡縣議員對於工 務段之公務員並無指揮、任免及考核考績等實權,對工務段前 揭補償費之發放,並無實質影響力,陳○○卻藉由服務選民之 機會向選民索取回扣,實不足取。

## 一、涉及刑責:

# 刑責及 觸犯法條

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處有期徒刑 6月;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 1年 4月;又以加害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有期徒刑 4月。

#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 339 條、第 346 條、第 305 條、第 216 條、第 210 條。

# 防制作為:擴大辦理反貪宣導

# 一、關注同仁生活違常情事:

所屬同仁倘出現消費浮奢,生活支出與所得顯不相當情事,應多予關心或注意其承辦案件,提早防範違失及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三、加強查額金額以上採購稽核比例:

配合機關內部跨科室單位組成採購稽核機制,針對機關採購作業程序及內容辦理稽核,並針對查額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提高稽核比例,以發掘並導正採購違失情事。

四、擴大辦理反貪及法律宣導:

對民眾加強法律宣導,以免民眾因無知而遭不肖公職人員詐騙,亦要深入各鄉里、社區辦理反貪宣導活動,推廣廉政檢舉專線,以鼓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情事,協同民間力量打擊貪瀆不法。

犯罪型態六:借牌、圍標

裁判字號/	业化山士斗险 NO 年 庇
日期	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10 號判決/99 年 9 月 30 日
	甲○○為某鎮公所之行政室主任(後陸續擔任主任秘書及
	回任行政室主任),負責綜理行政室業務、工友及臨時人員管
案情概要	理及工程採購案件之發包程序等業務,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
	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

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但甲〇〇 為討好鎮長之姻親乙〇〇、丙〇〇等,亦畏懼得罪該等人士導 致仕途不順,竟分別犯下洩漏領標廠商家數及名稱、配合廠商 圍標、開標前任由廠商領回投標文件等不法情事。(本案無證 據證明鎮長知情)

# 一、洩漏領標廠商家數:

甲○○多次以電話告知乙○○及丙○○:電子3個、紙本2個…等語(意指某工程電子領標廠商家數為3家、紙本領標廠商家數為2家),為洩漏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 二、洩漏領標廠商名稱:

甲○○陸續以電話告知乙、丙如:「紙是5,電子是8… 已經有一家進來了…○○(廠商名稱)…○○(廠商地址) 嘿,我把電話給你…」等語(意指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縣○○鎮轄內農地重劃區○○路整修及改善工程等 6 案採購案紙本領標廠商家數為 5 家、電子領標廠商家數為 8 家,○○營造有限公司業已投標及○○營造之地址及電話),甲○○洩漏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之領標廠商家數及投標廠商名稱。

# 犯罪手法

### 三、開標前任由投標廠商領回投標文件:

甲○○為配合乙○○及丙○○圍標成功,明知政府採購 法第31條第2項第4款及採購投標須知第29點第4款均 規定:「廠商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者,其所繳納 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即已投 標之投標文件,不應於開標前同意廠商領回,甲○○卻於 截止投標前約9時25分許,任由圍標廠商領回投標文件, 並將押標金支票發還,未依法予以沒入。

# 一、涉及刑責: 被告甲○○係公務員,其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亦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甲○○併處各刑後,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132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5項。

裁判字號/	点儿仙士计院 NG 午庇坛宁符 1G9/ 贴划为/NO 午 0 日 G 口
日期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624 號判決/99 年 8 月 6 日
案情概要	未○○(代表國泰公司、建誠瀝青)、亥○○(代表祥恩公司、三峽瀝青)、戊○○(代表北鉅營造)、戊○○(代表開建公司)、卯○○(代表開建公司)、申○○(代表大山瀝青)、午○○(代表成功瀝青)、辰○○(代表恆揚瀝青)、甲○○向戊○、卯○○以借牌方式參與投標。  在民國 91 年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落實營建工程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要求辦理道路養護及新闢路段路面工程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 91 年起應逐年按一定之比例採用再生瀝青。  是故○○縣政府工務局於各道路工程招標文件或投標須知,明定各投標廠商所提供之再生瀝青,須檢附經工程會審查認可之再生瀝青廠證明文件始具得標資格或具施工能力。

	94年10月11日,○○縣政府採購中心公告辦理○○縣道路維修工程(第A區、第B區、第C區),未○○、甲○○委請亥○○出面邀集前開瀝青業者,同意就前開標案不為競標,再由亥○○視各圍標者實際競標之能力分配圍標金。
犯罪手法	一、借牌:  甲為參與縣政府採購中心公告辦理縣道路維修工程(第 A 區、第 B 區、第 C 區) ,以借牌方式參與投標。  二、圍標:  甲委請某亥出面,邀集各瀝青業者,同意就前開標案不為競標,而某未與甲順利各標得一標(某未獲得第 A 區、甲獲得第 C 區) ,且分別於開標後 3 天內,各支付圍標價金 250 萬元與某亥,由某亥視各圍標者實際競標之能力分配圍標金。其中某辰獲分配 150 萬元、某戌獲 90 萬元、某午獲 50 萬元、某申獲 20 萬元、某亥獲 190 萬元。
刑責及觸犯法條	一、涉及刑責:  戊○、辰○、申○○共同連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甲○共同連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處有期徒刑陸月;又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處有期徒刑參月。  戊○、卯○○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觸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第5項。

裁判字號/ 日期	彰化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705 號判決/95 年 10 月 31 日
案情概要	卯○為○○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處理公所內所有業務,乙○○為○○鄉公所建設課長,負責辦理該公所工程招標、開標與督導工程施工等業務,黃○○為○○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負責辦理該公所招標、開標業務(包括販售標單、收取廠商投遞之標單、擔任開標記錄及發還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等)。於88年間,行政院所屬各相關單位核定補助該鄉公所辦理公用工程建設,己○○、庚○○等人為能順利承包上開工程,先分別徵得鄉長(89年1月死亡)同意後,即由鄉長指示卯○○、乙○○及黃○○等人配合,自88年4月起至同年12月間止,上述人等為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事相互聯絡,在工程開標過程中,做虛偽不實之比價程序,再由黃○○於其職務上所掌管開(決)標紀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比價紀錄,完成形式上的比價及開標程序,足以損害其他具有投標資格之廠商及○○鄉公所對投標管理之正確性。
犯罪手法	一、借牌:  鄉長依照與己○○、庚○○等人之約定,親自或委由卯○○ 指定(鄉長於88年9月間因罹患癌症而住院治療,相關事務 均委由卯○○處理)由A營造、B土木或上開己○○、庚○○ 分別借得牌照之營造廠商參與投標。  二、圍標:

	黄○○依指示通知上開廠商前來購買標單。鄉長、卯○○、
	乙○○及黃○○於開標過程中,明知投標廠商中僅С廠商有
	投標意願,其餘廠商實際上均無投標意願,係由己○○、庚
	○○借用該等廠商之牌照參與投標,比價過程虛偽不實,依
	法均應不予開標,卻仍予開標,使己○○、庚○○採用С廠
	商之名義及價額標得工程。
	一、 登載不實文書:
	本案最後推由黃○○在其掌管的開(決)標紀錄表上登載不
	實之比價紀錄,完成形式上的比價及開標程序,足以損害其
	他具有投標資格之廠商。
	一、涉及刑責:
	卯○○、乙○○、黃○○共同連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刑責及	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
■ 網犯法條	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乙○○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 213 條。

裁判字號/ 日期	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緝字第 34 號判決/99 年 8 月 6 日
案情概要	辰○○為彰化縣境內知名之營造業者,惟本身並無任何營 造公司或土木包工業之營業牌照,其妻宙○○經常協助製作各
	鄉公所公共工程競標所需用之投標資料,並進行各廠商間連絡
	溝通等事宜。
	申○○、亥○○、酉○○、未○○等 4 人為父、子、女關
	係,並同時為立益營造有限公司、聖益營造有限公司、伍益營

	造有限公司之名義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上述人等共同基於影
	響決標價格而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並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
	犯意聯絡。
	借牌圍標:
	借用各營造廠商之牌照,並以上開借得牌照之營造廠商名
<b>犯罪手法</b>	義,製作不實標單,並附具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營利事業
1091 112	登記證影本、行號與負責人印章等物件,再將投標袋(內含
	投標金額之估價單、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投標資料)寄往
	公所參與投標,製作完成以競標廠商名義之投標資料。
	一、涉及刑責:
	· 沙众州真。
カルキカ	辰○○共同連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
刑責及	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
觸犯法條	年。
	二、觸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刑法第214條。

裁判字號/	声滋声韦小十小的 OC 左 広北宁 签 202 贴 /000210
日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03 號/980310
	天○○得知○○鄉公所已取得上級機關允諾補助之「○○橋
案情概要	上方產業道路改善工程」各項小型工程款共約5,000萬元,天〇
	○為承攬鄉公所工程定作之採購,竟於88年間某日,邀集先前曾
	得標承作鄉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且仍有意承攬鄉公所工程定作
	採購之地○○、亥○○、趙○○、子○○及邱○○等人,在○○
	村○○路之某營造有限公司辦公室內,向地○○等人表示:其與
	不知情時任○○鄉鄉長之癸○○係好友關係,且可使特定工商行

號受癸○○指定為參與鄉公所限制性招標之投標廠商,並以較 高、較近於底價之標價總額,標得鄉公所限制性招標等工程定作 之採購,而分配予地○○等人輪流施作。

然為避免彼此低價競標,地〇〇等人須將工程得標金額一成之交際工作費交付予天〇〇,由其用以打點「上面的人」等語,地〇〇等應允後,即於88年5月起,與天〇〇共同基於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相互聯絡,彼此協商議定天〇〇等各自所掌握承包工程之工商行號,如經鄉公所指定,並通知以廠商身分參與限制性招標之投標比價,或自行參與鄉公所舉辦之公開招標投標時,須於每次投標前向天〇〇報告,由天〇〇統籌決定各次標案之工程由何人得標施作、得標廠商及陪標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不實標價總額,及各應如何填寫等相關事宜。

# 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

# 犯罪手法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係欲透過公平、公開之方式,經由市場競爭機制,以決定價格,若各廠商間以契約、協定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當屬「聯合行為」;而「聯合行為」不論在公平交易法或在政府採購法,均為明文列為禁止之行為;天〇〇等人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並獲取不當利益,事前即與有意參與投標之其他廠商協議,彼此間不為價格之公平競爭。

# 一、涉及刑責:

刑責及

觸犯法條

天〇〇意圖獲取不當利益,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 處有期徒刑3年。

地○○、亥○○、趙○○、子○○等人共同連續意圖獲取不 當利益,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分處有期徒刑1年8 月至2年不等。

## 二、觸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刑法第215條、刑法第216條。

裁判字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東簡字第 354 號/991210
日期	エ・リ エハ・ロハ 100   人人 1日 1 月 001 110 001110
	蔡○○為設於○○鄉之甲營造有限公司之名義及實際負責人,並為○○鄉乙土木包工(以下簡稱乙土包)業之實際負責人,因○○鄉公所以總價決標之方式辦理「永安重劃區○○號○○路改善工程、切煙安件,茲○○知悉上問公問切煙如自後,唯孤免傷切煙
	工程」招標案件,蔡○○知悉上開公開招標訊息後,唯恐參與投標 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而造成流標,並確保順利標得工程之機會,竟
	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罪意圖,隱匿其為乙土包之實際負責人,由蔡○○決定甲營造以 1,450,000 元、乙土包以
案情概要	1,350,000 元之不同投標價格,即分別以甲營造及乙土包之名義,向○○鄉公所提出投標密封文件參與投標,俾利達到三家合格廠商
	投標數之要求,期能增加乙土包得標之機會、避免流標及製造價格競爭之假象。
	蔡○○以此詐術使○○鄉公所於主持開標時,誤信甲營造、乙
	土包為兩家不同公司並與其他廠商間有正當之競爭關係,乃同意甲
	營造、乙土包參與投標,最後由乙土包順利以低於公所所定底價之
	最低價順利標取該工程,導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一、虚偽競標:
	蔡○○以乙土包之名義參加投標,主要是希望該標案形式上符
	合三家廠商公開採購之要求,以增加開標及得標之機會,顯見
犯罪手法	甲營造參與投標意在增加乙土包之得標機會,彼此間並未存在
	相互競標之真實意義。
	二、影響開標之正確性:
	蔡○○分別以甲營造及乙土包名義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構成
	多家廠商參與投標假象,雖無法決定決標結果,對於降低得標

	之阻力,仍可發生影響力,致使招標程序形式上雖具投標比價
	之名,實際上並無相互競爭比價之實義,無法達到政府採購法
	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以節省公帑之目的。
刑責及觸犯法條	一、涉及刑責:
	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
	刑 6 月。
	二、觸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 防制作為:推廣採購程序透明

## 一、建立控管承包商下包廠商名單:

一般廠商為求得標往往擁有數個牌照,或是借牌搶標,將造成採購品質低落,各單位於發包時應注意有無出現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狀況;另政風單位應建立承包商下包廠商名單,並針對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進行交叉比對分析,藉以瞭解相關承辦人員與廠商間有無共犯結構關係

## 二、開放電子領標、多方式收受標單:

採用「分開領標、分散投標」制度,除分開向不同單位購領招標文件及圖說外,並配合政府採購法精神,採用郵遞及專人送達指定處所雙軌制來分散投標,以防制圍標發生。

## 三、對圍標嫌疑等異常現象提高警覺:

應預擬防制圍標措施,對於開標時發生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未來應協請廉政署中部調查組或檢、警於現場監控蒐證,以免發生上述情況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機關遇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中所列有圍標之嫌疑或宜注意之現象時應提高警覺。

## 四、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公開透明」為防範採購弊端之不二法門,各機關應適時檢視機關採購制度是 否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加強機關採購人員的訓練及各項採購流程運作控 管,留意得標廠商後續履約狀況有無轉包或不同廠商卻由同一人請款之情形。 五、辦理專案訪查及座談會:

不定期針對採購案件投標廠商(含得標及未得標廠商)辦理專案訪查及座談會等工作,以廣蒐民情反映;並縝密查察媒體報導、民代質疑案件有無不法, 適時發掘貪瀆線索,鼓勵勇於檢舉揭弊。

裁判字號/	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770 號判決/97 年 04 月 22 日
日期	至内207亿元00 十人时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案情概要	丙○詹任臺南縣東山鄉公所約僱人員代理技士,負責辦理建設課道路或農路工程之規畫設計,亦參與施工道路之會勘及施工後之估驗付款業務,丙○○意圖利用職務之便承攬臺南縣東山鄉公所招標之工程,並向其舅舅借用豐基土木包工業之證件,交由甲○○以豐基土木包工業之名義,利用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均流標之機會,第二次即簽由鄉長乙○○改採限制性招標,以高於前投標廠商所報最低價金額指定豐基土木包工業承作;或利用其辦理負責搶修工程,將總價未逾10萬元工程指定豐基土木包工業承作。
犯罪手法	<ul> <li>一、規避公開招標價格競爭:         辦理工程案件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後即改採限制性招標,以高於前投標廠商所報最低價指定特定廠商施作,使被指定廠商獲取不合理之超額利潤。</li> <li>二、搶修工程化整為零:         機關為因應轄區災害損失辦理搶修工程採購,卻未採用合理經濟的方式合併辦理開口契約,反將採購金額分割至10萬元以下逕洽廠商辦理。</li> </ul>

	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
	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自身承辦工程,造成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
	爭情事,謀取不當利益。
	一、涉及刑責:
刑責及	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
┃ ┃ 觸犯法條	投標,處有期徒刑壹年。
陶化宏保 	一、觸犯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

# 犯罪型態七:行使偽造私文書

裁判字號	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02 號判決/1000415
/日期	
	林○○於 85 年間擔任南投縣○○鄉公所工務課技士,負責辦理該鄉公所工程招標、施作、驗收、決算等業務,為具有法定職務
	權限之公務員。緣○○鄉公所於95年6月間,辦理「0609豪
	雨公共設施災害工程」發包作業,並將實際災情及所需復建工程內
	容(災害地點、工程項目、經費等)項目陳報○○鄉公所工務課彙
案情概要	整等文。
<b>从内顶及</b>	○○鄉公所委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
	司)負責「鳳凰村二城巷0K+750排水溝災害工程」、「永隆
	村堀邊巷災修工程」之測量設計及監造工作,林○○則係該工程測
	量設計階段之主辦人及「鳳凰村二城巷〇K+75〇排水溝災害工
	程」發包後之主辦人。
	林○○技士明知應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辨

理,也明知復建工程地點及項目均未包括劉○○及林○○二人私人道路之混凝土路面鋪設及加蓋水溝施工內容,然因劉○○及林○○多次透過林○○技士及民意代表向○○鄉公所陳情表示系爭私人道路鋪設混凝土路面及加蓋水溝均未果,林○○技士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自己負責測量設計業務之職務上機會,直接或間接向劉○○及林○○佯稱:「需繳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工程配合款』」,林○○技士許得此「工程配合款」後,違法將上揭二人之私人道路納入災修工程範圍內施工。

# 一、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林〇〇技士為取信於劉〇〇及林〇〇二人,竟假借其承辦〇〇鄉公所「第三公墓步道工程」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在〇〇鄉公所將「第三公墓步道工程」得標廠商〇〇土木包工業所交付,用以證明其已於95年9月19日將該工程押標金5萬元匯入〇〇鄉公所在〇〇鄉農會開立之公庫帳戶送款回單(1)正本影印後,在影本上另蓋上「C2072永隆村堀邊巷災修工程」戳章,予以變造工程名稱,並竄改現款欄、合計欄中的阿拉伯數字,新臺幣欄之「伍萬元正」更改為「壹佰肆拾伍萬元正」,在影印的同一天提示給劉〇〇觀看並交付之,表示劉〇〇及林〇〇所交付之20萬元現金已經繳入公庫;上述行使變造之〇〇鄉公所農會代理公庫送款回單(1)影本,確實損害〇〇土木包工業、〇〇鄉公所對公庫及〇〇鄉農會對帳戶管理之正確性。

犯罪手法

### 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林〇〇技士於「鳳凰村二城巷〇K+75〇排水溝災害工程」、「永隆村堀邊巷災修工程」測量設計階段,擅自指示不知情之〇〇公司,將系爭私人道路混凝土路面鋪設納入「鳳凰村二城巷〇K+75〇排水溝災害工程」之第五工區路面鋪設設計項目,並將系爭道路加蓋水溝施工內容納入「永隆村堀邊巷災修工程」之第三工區加蓋水溝設計項目中,並利用自己負責測量設計業務之職務上機會,直接或間接向劉〇〇及林〇〇佯稱:「需繳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工程配合款』」,林

	○○詐得此「工程配合款」。
刑責及觸犯法條	<ul> <li>一、涉及刑責:</li> <li>林○○技士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 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20萬元,應予追繳並發還林○○。</li> <li>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li> </ul>
	物罪,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4年。 二、觸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第134條前段。

裁判字號 /日期	偵查中
案情概要	甲○○、乙○○分別為○○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業務經理,於98、99年間,分別承攬臺中市政府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 其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以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明知其送國立中 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試驗之工地密度 試驗報告,關於「現地測試點之乾密度(g/cm3)」、「壓實度(%)」 數據分別為「2.037」、「90」,顯示該路段工程試驗結果「不合 格」,原應挖除重新施作。 然因該公司承攬之該工程,預計第六次請款之其他工程皆已驗 收合格完竣,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3850萬2432元,如部分挖

除重做,勢必影響全體申請進度長達1個月左右之時間;竟由甲〇 一指示乙〇〇在公司辦公室,以電腦軟體「photo shop」將該份試 驗報告掃描重製進電腦(違反著作權法部分未據告訴)後,將上開 報告數據竄改為「2.145」、「95」以符合契約規定,再以彩色列 印之方式偽造試驗報告3份,並蓋上「經判定試驗」之印戳,之後 由該公司不知情之品管人員在「合格」的欄位打勾,並在「承包廠 商」的欄位簽名後,由該公司駐點人員持至臺中市政府,交給臺中 市政府承辦人員丙〇〇。

丙○○未做審查,即在「監造單位」的欄位簽名,交廠商取回, 附在該公司之第六次請款卷內,足生損害臺中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之後○○營造有限公司向臺中市政府詐領 3850 萬 2432 元之工程費,幸好經及時發覺,而未得逞。

# 一、行使偽造私文書:

# 犯罪手法

以電腦軟體「photo shop」將試驗報告掃描重製進電腦,竄改報告數據,再以彩色列印方式偽造試驗報告;之後利用市府承辦人員之疏失,以偽造試驗報告,主張其施作之工程符合契約規定。

## 二、詐欺取財:

以偽造之試驗報告,充做合格之請款文件,意圖使台中市政府 陷於錯誤而支付工程款。

# 一、涉及刑責:

# 刑責及

# 觸犯法條

審酌被告甲○○、乙○○二人貪圖私利、謀詐公帑,枉顧公共工程品質以私害公,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以儆效尤。

#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3項。

	,
裁判字號/ 日期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890 號判決/99 年 5 月 31 日
案情概要	劉○○(已於民國64年○月○日死亡)係○○市○段161地號土地徵收前原地主、壬○為○○市○段161地號土地後買受人,庚○為建商、巳○為代書、亥○○為○○市○段161地號土地之買賣仲介、辰○為市民代表。 ○○市公所於79年11月為辦理道路工程,向劉○○徵收該市○段161地號土地,後因地籍分割錯誤,致該筆地號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惟亦未經撤銷徵收,而仍為○○市公所管理之公有土地。 庚○○、巳○○為辦理土地開發,於前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偽造申請人簽名及偽刻之「劉○○」印文,向○○市公所申請變更建築執照及辦理撤銷徵收;另委請不知情之辰○○陪同巳○○前往該市公所催辦,該市公所迅於89年5月4日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交予辰○○,足以損害於劉○○、劉○○之繼承人及該市政府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正確性。  亥○○為脫免壬○○、庚○○、巳○○等人所涉共同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責,明知辰○○於89年5月間協助巳○○向○○市公所前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亥○○仍唆使原無偽證犯意之辰○○至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庭作證時,就該案件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做出處偽陳述。

# 二、行使偽造私文書:

庚○○、巳○○為辦理土地開發,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上以 偽造申請人簽名及偽刻之印文,向○○公所申請變更建築執 照及辦理撤銷徵收。

# 二、由有監督權之市民代表對公所施壓:

# 犯罪手法

某市公所為辦理道路工程,徵收該市○段 161 地號土地,後 因地籍分割錯誤,致○段 161 地號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惟亦未經撤銷徵收而仍為某市公所管理之公有土地;之後由 不知情之市民代表前往公所催辦,公所因而迅速核發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

# 三、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

辰○○就與案件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作虛偽陳述。

## 一、涉及刑責:

庚○○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 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

# 刑責及

# 觸犯法條

巳○○共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拾月。

辰○○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肆月。

亥○○教唆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 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參月。

##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168條、第210條、第216條。

# 防制作為:強化機關內控機制

- 一、各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1條規定,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 對於有違反倫理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二、各機關應針對採購辦理流程,適時建立稽核、受理檢舉、查辦制度,並防止請託或關說行為不當影響政府採購之情事,隨時注意有關採購人員之品德操守,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情事者,應即時陳報妥適處理。
- 三、各機關應結合目前防弊機制,加強機關的內控機制,由政風、主計、工程 主辦等單位,針對易滋弊端環節,以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之方式,遏止不良 採購案件之發生。
- 四、工程合約書嚴格規定承包廠商應於施工地點適當明顯處設立工程標示牌,載明工程名稱、經費、主辦機關、承包廠商名稱、申訴電話等,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鼓勵民眾關心周遭之各項建設工程,一旦發現有偷工減料之事實,即可提出檢舉,以便施工查核小組能機先掌握該工程狀況,針對可能偷工減料部分進行抽查、抽驗工作,保障公共工程品質。
- 五、目前工程檢體送驗,多由營造廠商主導選擇試驗場所,易造成雙方因利益 勾結,或試驗場因業務考量降低試驗標準,而出具不實試驗報告,如能由 公務單位,統一以採購發包方式,選擇優良之試驗場所,或可減少此類弊 端發生。

# 其他不法型態:

裁判字號/ 日期	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63 號判決/981006
	甲○○自民國 76 年間起擔任南投縣○○鄉公所工務課技
	士,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未料甲○○因個人經濟問題,

# 案情概要

明知辦理工程所收取得標廠商交付之履約保證金,應由○○鄉公 所財政課開立繳款單後,持往○○鄉農會存入設於該會之○○鄉 公庫帳戶內,不得私自挪用,且在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未 存入○○鄉公庫保管前,工程契約之簽約對保手續並未完成,而 不得與得標廠商訂約。

甲○○未依前述規定將收取之履約保證金存入○○鄉公庫帳戶內反而加以侵占,供個人周轉之用。一家○○營造有限公司於工程完工後,向時任○○鄉公所工務課長之乙○○反應無法辦理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經乙○○查證後,發現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均未確實存入○○鄉公所公庫帳戶內保管,隨即命甲○○儘速繳回,甲○○遂將履約保證金繳回○○鄉公所公庫帳戶。甲○○於96年7月11日,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發覺前,前往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自首此部分犯行,並接受裁判。

# 一、侵占非公用財物罪:

甲○○利用其繳入○○鄉公所公庫保管之機會,未依規定將收取之履約保證金存入○○鄉公庫帳戶內而供其個人周轉之用,並於工程契約訂定時,在「製約、對保人」欄蓋上「技士甲○○」之職章,以表示履約保證金已完全存入○○鄉公所公庫帳戶內之對保事宜之不實事項,足以損害○○鄉公所對工程契約對保之正確性。

## 犯罪手法

## 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營造有限公司於工程完工後,向時任○○鄉公所工務課長之乙○○反應無法辦理履約保證金之退還事宜,經乙○○查證後,發現工程之履約保證金5筆總計新台幣87萬8千元均未確實存入○○鄉公所公庫帳戶內保管,隨即命甲○○儘速繳回,甲○○遂繳回公庫帳戶。之後全面清查甲○○所承辦之○○鄉公所工程,再發現2案工程,履約保證金75萬元、12萬7千8百元竟分別在訂立各該工程契約後之日期始存入公庫帳戶內。

刑責及觸犯法條	<ul> <li>一、涉及刑責:</li> <li>甲○○連續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又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li> <li>二、觸犯法條:</li> <li>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213條。</li> </ul>
★防制作為	<ul> <li>不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及審核制度:</li> <li>各機關應確實遵循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出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俾使興利與防弊功能得以充分發揮。</li> <li>二、適時檢討出納流程:</li> <li>將收款及繳款作業分開,現金金額較大者,應要求廠商至銀行繳納,採購案並由出納人員建立紀錄管制押標金等,確保繳納入庫。</li> </ul>

裁判字號/	まり11 - 1-1-1-1-1-1-1-1-1-1-1-1-1-1-1-1-1-
日期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97 年 9 月 30 日
	丁○○為○○縣○○鄉公所秘書,戊○○為○○縣○○鄉公
	所鄉長,卯○○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辰○○為卯○○
	之配偶。
	在 95 年 11 月間,卯○○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承作
案情概要	○○縣○○鄉○○○道路改善工程等3件採購案,卯○○於96年
<b>示</b> 闭	農曆年前先行請領○○○道路改善工程約 75%工程款項 100 餘萬
	元。96年2月16日(即農曆年前2天),卯○○為感謝公所在
	農曆年前即時撥付上開 75%工程款項,遂前往公所的秘書辦公室
	向丁○○親自表達謝意,丁○○竟為自己之私利,明知鄉長戊○○
	並無向卯○○索賄之意,佯稱需提供金錢供戊○○花用,以「過

	年到了,應該給鄉長一些意思!」等語,要求卯○○交付賄款,並
	以「10 塊應該不會太多吧」等語,暗示替戊○○索賄金額為 10
	萬元。
	卯○○因公所發包之工程尚在施作中,為免日後遭刁難,因
	而拿出 10 萬元當場交付丁○○,丁○○得款後並未交付給戊
	○○,最後供己花用。
	事後卯○○將此事告知配偶辰○○,由辰○○於○○公司 96
	年2月16日之傳票上,記載「佣金支出○○鄉鄉長佣金100000」,
	並將資料存放於公司電腦中。
	以詐術使廠商交付財物:
	卯○○在96年農曆年前請領75%工程款項100餘萬元,卯○○前
犯罪手法	往公所秘書辦公室向丁○○親自表達謝意,丁○○竟為自己之私
	利,利用非職務上之機會,暗示替戊○○索賄金額為10萬元,卯
	○○拿出 10 萬元當場交付給丁○○。
	一、涉及刑責:
刑責及	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
	付,處有期徒刑壹年。
觸犯法條	二、觸犯法條:
	刑法第 134 條、第 339 條第 1 項。
	一、對機關往來廠商、業者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採購
	法及相關廉政服務法規之認識,同時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相
★防制作為	關廉政法規之教育訓練。
	二、加強各項行政作業程序透明化、公開化。
	三、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